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考点一：民事纠纷

1、名词解释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的民事权益而引发的争议，属于法律纠纷的一种。

2、民事纠纷的特点

- (1) 民事纠纷**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平等**。
-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 (3) 民事纠纷的**主体**对自己的**民事权利**享有处分权。

3、民事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

私力救济 (自力救济)	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
	该类救济路径主要包括 自决 、 避让 、 和解 三种方式。
社会救济	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
	该类救济具体包括 诉讼外调解 与 仲裁 两种方式。
公力救济	指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
	该类救济典型的方式是 民事诉讼 。

考点二：民事诉讼

1、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也即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保护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的审判程序制度。

2、民事诉讼的特点

- (1) 民事诉讼的主体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 (2) 民事诉讼以民事纠纷作为解决对象，以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为基本内容；
- (3)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具有显著的阶段性和严格的程序性；
- (4) 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考点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所构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所谓审判法律关系，是指在法院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由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所谓争讼法律关系，是指在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由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争讼法律关系的存在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基础。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二者有机地结合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恰当地区分了法院和当事人各自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作用，从而矫正了原先将民事诉讼视为法院包办、审判权“一支独大”等偏误理念。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既分立又统一的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所共同构成，在审判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分别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法律关系；在争讼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也分别发生诉讼法律关系。

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4、凡是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就属于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分为两类**：

诉讼事件	指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客观情况。
诉讼行为	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

考点四：民事诉讼法

1、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定民事审判程序制度，以规范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并调整他们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1) 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国家对国民行使审判权的程序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 (2) 从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来看，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 (3) 从民事诉讼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来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 (4) 从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3、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2)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
-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4、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 对事效力	指 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理 ，其决定着民事诉讼的主管；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指哪些人进行民事诉讼时须受民事诉讼法的约束；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指民事司法在多大领域内发生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指民事诉讼法从开始生效到终止效力的时间范围。

考点五：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审判实践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程序阶段发挥指导作用或主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2、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种类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法院调解原则、民事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考点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名词解释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地履行其诉讼义务。

2、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

- (1)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
- (2) 当事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
- (3) 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民事诉讼权利；
- (4) 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考点三：辩论原则

1、名词解释

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争议的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意见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辩论原则的内容

- (1)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辩论权；
- (2) 辩论权的行使方式和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灵活性；
- (3) 辩论的具体内容丰富、广泛；
- (4) 辩论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考点四：处分原则

1、名词解释

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支配和处置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即有权决定是否行使以及如何行使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2、处分原则的内容。

- (1)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处分权；
- (2) 当事人处分权的行使对象既包括民事实体权利，也包括民事诉讼权利；
- (3) 处分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 (4)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须以依法处分、诚信处分为前提。

3、法院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违反了处分原则。

考点五：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1、名词解释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应当公正、善意、诚实、严守诚信。

2、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

考点六：法院调解原则

1、《民事诉讼法》第 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2、法院调解原则的内容

- (1)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 (2) 法院的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原则；
 - (3) 调解原则贯穿于民事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
 - (4)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3、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考点七：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考点八：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在受害人不敢或不能起诉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

希赛网